

#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〇二四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府行法字第九二一〇〇〇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全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一〇〇〇二八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府行一法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二〇四五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

##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察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

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